

未成年 人罪构论

现状 · 原则 · 理据
要素

李苗伟
林振明
吴海峰
等◎著

未成年人构罪论

现状 · 理据 · 原则 · 要素

苗伟明 吴羽 等◎著
李振林 吴海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构罪论:现状·理据·原则·要素/苗伟明等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208 - 14595 - 5

I. ①未… II. ①苗…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8360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夏红梅

封面装帧 零创意文化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未成年人构罪论

现状·理据·原则·要素

苗伟明 吴羽 李振林 吴海峰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9.25 插页 2 字数 300,000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4595 - 5/D · 3056

定价 58.00 元

序

攀登少年司法制度理论新高地

徐 建*

◆ “新论”把少年司法理论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未成年人构罪论》，我认之为“新论”，是研究少年犯罪的特殊性、特殊构成、特殊处置、特殊救治、特殊预防、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保护的理论，是少年司法理论和制度的基石，其内容占有核心地位，不仅有确立少年司法制度存在的客观性、科学性价值，对今后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我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提出并关注这个课题，也在教学和研究中有所探究。但限于个人的学识、水平、时间，难有深化。情心牵挂难忘，遗憾无功无存。

两年前，苗伟明教授和我探讨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合作研究未成年人构罪标准及其构想、计划等，我十分高兴，有一种志同道合的知音感受，遂表示赞赏和积极支持。我认为这是少年司法的理论新点、高点、发展点，迄今为止，还鲜见有人作系统深入的研究，更未有论著公诸于世。

我有幸首读这部约 30 万字的《未成年人构罪论》，其主题探新、视野广阔、论述严谨、资料丰实、研究务实。本书以翔实材料从未成年人犯罪、构罪的法律规定和司法现状，为理论提供实践的依据，建立在社会现实需要的土地上，比较容易理解、可接受、有说服力；本书作者用很大篇幅着力于从客观基础、理论基础、法律基础等，全面、系统、综合地阐述和论证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构建的基础，理论与实际结合，有独

* 徐建，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

立思考和研究心得,把本书的整体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在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立法体例、构罪要素、刑罚设置等方面,本书也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建议和设想,有助于进一步研讨和思考。

读书如见人,我似乎与思念的朋友见面,相互启迪,十分亲切,颇多得益,乐为序,并介绍给我熟悉和未能谋面的朋友。

◆ “新论”支撑少年司法最终告别传统走向科学

1899年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就是对传统司法的挑战、叛逆和革命。为论证其存在的科学性、合理性、正义性,少年司法的先行前辈们不断努力,寻找未成年人不同于成年人的科学实证根据。现代科学,尤其是生理学、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的发展,有力地支持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不是单纯的大小量的差别的理论。在大小形体的差别下,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社会化等发展成熟上具有质的独特性、差别性、特殊性。这一结论已经得到一致的认同,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原则,也已经成为国际条约、规则的明确内容,并在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司法来予以推行和实施。

少年司法从酝酿、呐喊到诞生不过一百多年,始终绕不过犯罪问题。刑法是法学的大学科,历史漫长、倍受重视、传统深远、理论成熟、制度完备。传统刑法都是以正常的成年人犯罪为标准设置的,在法律的进步发展中才有了对未成年人的怜悯、体恤、照顾、善待等规定。现代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已不满足、不认同与成年人同等处置下的怜悯、体恤、照顾、善待,要求从根本上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成立问题,以及法律上构建与成年人不同的科学、独立、公正的处置标准和体系,这对于传统深远的刑法是难以接受的。另外,从刑法的专业视角,少年刑法诞生的理由还不充分,有点飘忽,没有扎实落地的刑事法学根基。

《未成年人构罪论》基于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社会化等发展成熟上具有质的独特性、差别性、特殊性等一般原理,筛选国际社会公认或有影响的刑事司法理论、犯罪学理论,扩展引申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特别

是重点用刑法学中占有核心地位的犯罪构成理论,严谨地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并作具体、详尽的剖析,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得出并认定未成年人犯罪构成的特殊性的成果。这为少年刑法从泛论中扎实落地,成为刑法的特殊组成,提供了具有权威性、专业性、征服力的认证。它支撑少年司法最终从成年人刑法中解脱出来,告别传统成年人模式,理由充足,让人踏实,在走向独立、科学的未成年人模式的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 我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突破和创新的新机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习近平同志要求,对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要旗帜鲜明地作出回答,“既充分肯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又针对现实问题提出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新观点新举措”。我们必须努力践行习近平同志的指示精神,在自己从事的独特领域内,关切国家需要、社会需要,抓住当今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开展探索和创新,最大限度地为国家法治建设作出贡献。少年保护和犯罪预防就是我们从事的特定领域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在我国司法改革中也应该占有合适的地位。

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令人心痛的沉重课题,又是一个不得不面对的社会问题,国内外皆然。值得自豪的是,短短三十多年,我国以特有的制度优势,从实际出发,学习借鉴国内外的科学成果和成功经验,从试点创建第一个少年法庭,到形成公检法司“少年司法一条龙”,继而扩展有“社会帮教一条龙”,不断涌现保护和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创新性制度和成功做法。尤其是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专章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这项新成果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在程序方面的许多实践难题。我国少年司法取得了高速度、跨越式的重大进步、发展和成就,已经形成自己显著的特点,大量数据也显示预防、减少、控制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效,成果丰硕,有目共睹,实实在在地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作出了

贡献。

但是,由于我国起步晚,三十多年毕竟太短,问题、困难还很多,许多空白还没有来得及研究补齐。例如两个经常议论的简单又典型的案例:一名15岁中学生赵某,在金店盗窃一件价值昂贵的首饰,社会影响不小,按《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赵某不符合负刑事责任的条件。那么,怎么处置赵某,才能“教育、保护、挽救”他?怎样保护社会、得到社会认同?立法、司法实践都有空缺;还有一个例子是还差一个月满14周岁的安某,为报复同学告发他的不良行为,杀害了同学张某,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怎么办?同样存在困境和问题。

当今社会正处在变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矛盾错综复杂,家庭暴力、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校园霸凌、未成年人强奸、抢劫、杀人……等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一起案件突发,迅速引爆网络媒体热点,对社会的影响、干扰、伤害久久难以抹去,暴露出许多无奈和无法解决的困境。现实一再证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个小领域,却又是不可忽视、涉及千家万户幸福与社会安宁秩序的大领域。众多有识之士说过,减少、救回一个罪错未成年人,让他健康成长,焕发阳光青春,会带来几个家庭的和谐欢乐,给社会增加一份安宁、进步、发展的保障,这是一件有意义的民心工程。我们有责任,必须面对回应。

本书作者认为,少年刑事司法实体规则的变革是核心问题,这已经成为少年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部门的一种共识。因为,少年刑事实体法是整个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建设的根基,如果少年刑事实体法发展缓慢,那么,践行少年刑事实体法的少年刑事司法组织再怎么独立、少年刑事司法的程序再怎么完备,都无法实现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独立化和现代化。三十多年来,我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建设的进展主要表现在少年刑事司法组织建设与程序建设上,而刑事实体法

的发展则明显滞后,无论是刑法理论研究,还是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少年刑事实体法始终没有获得充分的重视,其研究和发展现状明显与我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当下乃至以后我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抑或是改革创新,一定要在落实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的特殊制度、程序和要求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实体处理上的保护、教育、挽救,以全新的思路、标准、原则,构建未成年人入罪、刑罚、处置等一系列问题,切实有效体现教育和保护优先的原则以及综合治理原则。最后研究得出结论,通过简单的刑事处罚很难甚至不能有效减少未成年人再次犯罪,而且监狱环境的负面影响以及犯罪标签的侮辱化,还会严重妨碍犯罪未成年人未来的就学、就业,进而致其难以回归社会。控制并减少未成年人再次犯罪的关键,在于积极且具有针对性地切实解决犯罪未成年人心理失衡、行为失范和情绪控制能力弱等问题,并努力促其继续学习或习得必要的生存技能。少年刑事司法的根本目的不是简单的制裁,而是要尽可能通过发挥少年刑事司法的积极预防功能,有效预防未成年犯人再次犯罪,促其健康成长……书中的诸多论断我深表赞同。

在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之际,我国司法改革也已进入更高要求、更深、更实的新时期。我国少年司法在三十多年积累的基础上正在向纵深发展,一些新的问题、高难问题不断被提出并要求寻找破解路径和方法。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已经有了顶层设计的空间和突破创新的好机遇,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我们要明确方向、目标、重点,以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为契机,以民为本,以现代未成年人刑事理念、刑事政策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中,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创造性地对未成年人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进行突破性研究和探索,以推动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实体法的制定,创建独立的且有我国特色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使涉罪未成年人尽早回归社会、健康守法、服务社会。

◆ 对勇敢的先行者们的些许期待

发展创新是时代强音。一个新起点、新高度总要有勇于前进的排头兵、先行者。过去三十多年,我国少年司法就有一支新的、有社会担当的年轻队伍,在党的领导和社会各方的支持下,有思想、有目标,一路走来,不怕困难挫折,一步一个脚印,勇于创新,在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取得了大跨越的成功和进步。

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全球化、网络化、信息化、大数据改变着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以及未成年人的思想、行为方式。先行者要不懈学习、提高实力,才能敏锐精准、适变应对,用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去破解发展中的难题,推进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落实落地,求取实效。创建未成年人构罪理论和法律标准体系是一个高难度的课题,本书走出了很好的第一步,这一步得来不易,接下来要走更高、更深入的一步,还会涉及许多我们不了解、不熟悉的领域。我认为下一步的难度会增加十倍、百倍,必须有预见和准备。万事开头难,本书有明显的初论期的不足,以及一些需要斟酌、讨论的地方。期望再接再厉、努力研究。本书是苗伟明教授与几位年轻学者新近组成的团队共同撰写完成的。据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华东政法大学已经决定合作,继续对“未成年人的入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苗伟明教授是该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撰写本书的多位年轻学者也是该课题研究的主力。衷心希望、热切期待课题研究获得新成就,作出新贡献。

发展是永恒的,学习、探索、实践、进步是无止境的。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最忌急功近利,浅尝即止。前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张黎群同志和曹漫之同志多次说过,中国很大,有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有世界上其他国家难得拥有的丰富实践资源,国际论坛应该有我们的声音,我们有责任对自己的国家、对国际社会有所奉献。事在人为,团结就是力量。北京人才聚集,又有信息交流聚集的绝对强势,一直在领头前进。重庆、浙江、天津、江苏、福建、两广等地都有实力强大的专家队伍。众人拾柴火焰高,新机遇需要众多人奉献,要有

更多的领军人物及其出色的团队持续合力,攻坚克难。我国少年司法理论和实践全面创新发展,过去是、现在和将来也永远是需要全国众多精英和团队的出力和奉献。动员大家组建起来,认准目标,攻坚克难,有计划地修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探索、创立《未成年人刑事与危险行为处置管理法》、《未成年人保护与司法机构设置与管理法》、《未成年人福利法》、《未成年特殊群体救助管理法》、《家庭教育法》……构建形成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法律体系,实现新的大跨越。

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让人时刻惦记、愿意为之付出全部的事业。蓦然回首,会看见少年清纯可爱的笑容、灯下老少促膝相处的温馨、街市上行进中的轻松和谐有序的男男女女,幸福!

前　　言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因其心智发育未臻健全而需要得到特殊的关怀与照顾，而这种“特殊的关怀与照顾”也同样应该在未成年人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因此，《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第2.3条规定，为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少年犯的基本权利，并满足社会的需要，“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定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并建立授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在其序言中也明确提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并强调儿童利益最大化等基本原则，敦促各缔约国通过立法等措施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在其“基本原则”中就开宗明义：“为诠释本《准则》的目的，应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在实施本《准则》时，根据国家法律制度，青少年从其幼年开始的福利应是任何预防方案所关注的重心”，“应认识到制定进步的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政策以及系统研究和详细拟订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对未造成严重损害其发展危害他人行为而给儿童定罪和处罚”。

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的积极倡导者，我国无论是在立法环节，还是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均需要契合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性，尊重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实现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综合化、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①鉴于此，我国对涉罪或犯罪未成年人“立足教育和

^① 宋英辉、苑宁宁：《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法律体系与司法体制的构想》，《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6年第4期。

保护”，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并在《刑法》、《刑事诉讼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中予以贯彻。尤其是在 2012 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中，还专门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此外，我国目前正在推进的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也特别要求，应按照我国总结创新的“教育、感化、挽救”、“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等符合现代国际准则的未成年人方针、原则和刑事政策，探索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在相关方针、原则和现代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基于我国少年司法三十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结合国(境)外有益经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创造性地进行未成年人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以期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促使犯罪或涉罪未成年人尽早回归社会，从根本上保障社会和谐、进步和发展。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和作案手段出现成人化、暴力化倾向，极端恶性案件也有发生，甚至在暴力恐怖犯罪、邪教犯罪、民族分裂犯罪、严重毒品犯罪中出现了未成年人的身影。与之相对应的是，在对涉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定罪时，不仅几乎与涉罪成年人没有区别，而且在极端个案发生后，媒体和愤怒民众希望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等手段来从严打击未成年人犯罪的呼声也不断高涨。这种社会情绪虽然可以理解，但对于理性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必然会产生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应当看到，现代社会普遍接受的一个事实是：未成年人是一个独立的、不依附于成年人的权利主体，他们是在生理和心理上均具有明显特殊性且需要“特殊的关怀和照顾”的特殊群体。因此，我们应当摆脱成年人犯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思维逻辑，站在更高的层面、以更广的视角来审视和考量未成年人的构罪问题。以此立场和角度所研究制定的有关未成年人构罪的刑事规则，才有可能使未成年人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设立的根本目的，才有可能将教育、保护、预防、矫治、挽救等思想理念贯穿于整个少

年刑事司法体系之中。然而,遗憾的是,虽然现行《刑事诉讼法》已经有了未成年人特别程序专章,但迄今为止,我国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实体法依据,基本上仍是以成年人犯罪为对象而制定的“成年人刑法”,即现行《刑法》。

少年刑事司法的现代化建设,最根本也是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创制与成年人刑事法不同的特殊的少年刑事司法实体规则。日本刑法学者大塚仁也曾说过,作为 20 世纪的立法动向,必须注意的是对少年犯罪采取了与成年人相区别的特别对待。^①这就意味着少年刑事程序法和实体法是否平衡发展,是衡量整个刑事法学是否成熟和刑事法制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因此,我国的刑事法学和刑事法制要真正走向成熟和现代化,就必须加强并不断推进少年法学,尤其是少年刑法的研究与完善,^②而我国未成年和成年犯罪主体长期共用一个刑事实体法的做法,不仅不利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保护,而且还会严重拖累我国刑事法学和刑事法制的现代化进程。

事实上,作为人的生命周期中一个个性形成的相对有限期,未成年人会因其年龄和社会化程度不足而导致其生理和心理发展的尖锐矛盾,进而使其在实施犯罪的原因和可控性等方面表现出明显不同于成年人的特点,这就决定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规制标准和力度不能与成年人相同。对于 14—16 周岁未成年人可以构成的八种犯罪以及 16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可以构成的所有犯罪,我国现行刑法适用的是与成年人完全相同的构罪标准。这种状况与很多发达国家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做法,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现行的刑法模式,已经无法承载刑事特别程序对涉罪或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良好愿景,迫切需要进行深刻变革,^③迫切需要创建有别于成年人的、独立的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

创建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是当今我国少年刑事立法和刑事司

① [日]大塚仁:《刑法学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1 页。

② 王敏:《少年刑事案件的刑法适用》,《现代法学》2007 年第 2 期。

③ 何勤华:《〈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序》,《青少年犯罪问题》2004 年第 6 期。

法领域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我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但是,刑事司法自身具有的天然的相对闭合性,却给我们在少年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带来了一定的困惑和难度。因此,要不要突破?能不能突破?如何突破?就成为我们研究创建未成年人入罪标准体系时,必须首先考量和明确的前提性或基础性问题。

基于上述立场和思考,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在2014年年底,就开始积极酝酿未成年人构罪标准建构问题的研究。2014年11月20日,浙江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疑难问题研讨会”后,我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决定一起启动程序、组织力量对未成年人构罪标准问题展开合作研究。^①

经过半年多的思考、讨论和论证,2015年5月,我们在大量文献研究和专家建议的基础上,拟定了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基础、研究目标、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基本观点、重大问题、总体思路、研究内容、调研计划等内容的《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研究课题研究方案》,并提交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华东政法大学相关部门审议。2015年6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正式发文委托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对构建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的必要性、可行性、构建原则、构建路径和方法等问题展开研究,并将此课题定名为“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研究”。据此,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立即组建了专项课题组,^②课题研究工作有序展开。

经过近一年半的努力,课题组基本完成了课题调研任务并初步形成了课题研究成果。在此期间,课题组在集中文献研究的同时,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研究室,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萧山区、上城区、富阳区等基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专题座谈和交流,并获得了很

^① 本课题得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生林、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糜方强等领导的全力支持和帮助。

^② 课题组由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徐建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生林任顾问,由苗伟明任组长,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副处长裘菊红、科长王晓青、童丽君,华东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吴羽、李振林、吴海峰以及在读犯罪学硕士研究生王鼎、吕莉茹等为主要成员。

多极具价值的资料和建议。另外,我们还通过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形式与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庭、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青保处、上海市部分特殊学校进行了多次沟通和探讨,并得到了很多实质性的建议。应该说,上述文献研究和调研工作,为课题研究成果的形成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课题研究成果形成后,我和本书其他撰写人对当下未成年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再次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分析,对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的构建基础和条件等问题再次进行了深入探讨和论证,并在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书。因此,本书依托的是“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属华东政法大学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合作研究的首个专项课题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我们的研究过程中提出很多重要意见和建议。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决定与华东政法大学、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组建“未成年人入罪问题研究”课题组,希望在“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未成年人的入罪问题展开更深入、更全面、更系统的研究。因此,本书也属“未成年人入罪问题研究”课题的前期研究成果。

本书由我和吴羽、李振林、吴海峰等人共同撰写完成,王鼎和吕莉茹参与了本书第一部分的调研、资料收集和部分撰写工作。我和吴羽、李振林共同完成书稿的最终修改和统稿。

本书由三个部分(十一章)组成,分别回答为什么要构建、能不能构建、如何构建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等三个现实问题。其中,第一部分(第一、第二、第三章)由吴海峰、王鼎和吕莉茹完成,本部分以准确、可信的实证材料为基础,阐述我国涉罪未成人个体的现状及其特殊性、未成年人构罪的刑事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未成年人构罪的刑事司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后面的深入研究和认证提供实践支持;第二部分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章)由吴羽完成,本部分抓住核心、开拓创新,从构建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的客观基础、理论基础、刑事政策基础、法律基础、我国未成年人定罪机制的不合理性即完善路径等角度,提出、探讨构建少年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第三部分(第九、第十、第十一章)由李振林完成,本部分进一步探讨、分析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建构的基本原则、未成年人构罪标准的完善与适用、未成年人构罪的刑罚设置与完善等问题。

坦白说,本书是在我国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对我国未成年人立法和司法一个小领域的起始性创新研究,只是该领域研究的第一阶段成果,基本上处于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及其构建问题的前提性,或者说基础性研究。要真正建构一个独立、系统、完备且符合我国具体国情的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还需要学界和实务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索。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抛砖引玉,引发学界和实务部门对未成年人构罪标准体系的具体建构,展开更为深入、更为系统的思考和研究,也期冀本书能对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有所助益。

在课题研究和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生林、研究室主任乐绍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靡方强、副校长裘菊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胡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吴燕以及华东政法大学原党委书记杜志淳教授、法律学院院长刘宪权教授、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杨正鸣教授等领导和专家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向上述领导和专家表示诚挚的谢意!另外,借此机会,我们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庭、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青保处、上海市部分特殊学校,以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萧山区、上城区、富阳区等基层人民检察院对课题研究的鼎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徐建老先生对课题研究和本书撰写给予了多方面的悉心指导。已入杖藜之年的徐老,曾多

次亲临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指导课题研究和本书撰写工作，并与我们一起探讨具体问题，使我们在感动之余获得了很多重要启发。可以说，课题研究和本书撰写是在徐老的直接指导下完成的。另外，徐老在通读本书后，欣然为本书作序，并在序中对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在此，请允许我代表课题组和本书撰写人员，向徐老表示最真挚、最崇高的敬意！

由于水平有限，兼以时间匆促，书中必有很多错误、失误和谬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尤其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领域的学术专家和实务专家多多包容并给予批评指正。

苗伟明

2017年5月20日于桂林苑

目 录

序	001
前言	001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之现状	001
一、未成年人犯罪之概况与特征	001
二、未成年人犯罪之相关因素	007
第二章 未成年人构罪规定之现状及问题	012
一、未成年人构罪规定之现状	012
二、未成年人构罪规定之问题	024
第三章 未成年人构罪司法之现状及问题 ——以浙江省为例	031
一、涉罪未成年人之立案现状及问题	031
二、涉罪未成年人之逮捕现状及问题	034
三、涉罪未成年人之起诉现状及问题	038
四、涉罪未成年人之审判现状及问题	042
第四章 未成年人构罪标准构建之客观基础	050
一、未成年人生理与心理特征	050
二、未成年人犯罪构成特征	053
三、未成年罪犯矫治的可能性	070